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YNAMIC POWER Co., Ltd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 动力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1 年 9 月 9 日

北 京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410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振亚先生

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出席人员：

- 1、2011 年 9 月 5 日下午 3 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 二、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三、见证律师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资格的审查情况；
-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选举陈际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对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
- 六、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两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一名监事）
-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九、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选举陈际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际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陈际红先生简历

陈际红先生，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读于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家比较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任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3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长期从事法律工作，近几年发表《典型视频标准专利许可协议的比较》、《软件专利与开源软件的发展》等论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2011年7月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25.02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90.024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825.02 万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190.024 万股”。

按照 2010 年 12 月 23 日新发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北京市工商局要求企业对经营范围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具体界定，涉及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电源、应急电源、电力电源、工业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变频器、电子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臭氧设备、防雷设备、配电设备、电动车充电设备、LED 电源设备、设备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件及附属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综合节能服务（节能产品、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审计服务、节能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锂电池产品及其他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对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9 日